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2018 年 4 月 8 日，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于爱新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前 10 日已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 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不分配利润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03 万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12044 万元。故公司 2017 年度不分配利润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(六) 审议通过《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、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, 审计费用 37 万元(不含税)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同意票 9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为靖远德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同意票 9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同意票 9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票 9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吴建新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同意票 9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(十一) 听取《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(十二) 听取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》。

以上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、(六)、(七)、(八)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(十一)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。股东大会通知见公司 2018-006 号公告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10 日

● 报备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决议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